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8次、现场方式参会4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本人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审阅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收购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

的作用。如下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

（一）2020 年 1 月 8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发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发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发表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二）2020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2 月 19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3 月 3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五）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发表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发表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发表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发表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发表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0 年度考核指标 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0 年 8 月 2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1.发表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发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八）2020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发表关于调减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2.发表关于修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3.发表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九）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认真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议案，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通过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跟踪了解，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2020 年，召集和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核了 2019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等事项。

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

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举行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0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4.审议《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战略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举行的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座谈交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态、内部控制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和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有力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可能做出准

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这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二）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报审计师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并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和检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

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等各方面的沟通与协作，持续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特此报告！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